

公司决议无效法律后果规范的体系化展开

马 强 *

内容提要：法律行为无效后果的一般规则可适用于公司决议，即决议溯及既往地归于无效，并产生恢复原状与损害赔偿义务。但考虑到决议的团体法属性，在纵向上应限制决议无效的溯及力，在横向上应扩张无效法律后果规则的适用范围。在恢复原状问题上，仅财产权益变动型决议无效会发生面向过去的恢复原状；对于内部事务治理型决议，为避免回溯已形成公司治理格局，恢复原状应仅面向未来发生；对于组织形式变更型决议，出于法律安定性与经济性考虑，应排除恢复原状的适用。在恢复原状义务存在时，损害赔偿主要针对因决议作出与实施以及信赖可保有基于决议所得利益而支出的费用；在恢复原状义务被排除时，应予赔偿之损害主要表现为因无法恢复原状造成的损失。损害赔偿责任的构造，即公司成员的损失统一由公司赔偿，公司的损失则由对决议无效有过错的责任人赔偿。

关键词：决议无效 溯及力限制 恢复原状 损害赔偿

一、问题的提出

决议行为作为一种特殊类型的法律行为，^{〔1〕} 承载着团体自治之工具的职能，其重要性不言而喻。遗憾的是，立法者在设计法律行为制度时，从未对决议给予足够重视，这尤其体现在意思表示瑕疵相关规范的适用上。^{〔2〕} 同样，对于决议行为无效的法律后果，^{〔3〕} 现行法亦未配置妥善的规

* 马强，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副教授。

本文为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资管机构通道业务风险的法律规制研究”（2023EFX001）的阶段性成果。

〔1〕 参见梁慧星：《民法总论》（第6版），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171页；杨代雄：《民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268页。

〔2〕 详见马强：《论决议行为适用意思表示瑕疵的规则——以公司决议中表决人意思表示瑕疵为考察重点》，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1年第1期，第113-116页。

〔3〕 在决议行为无效、被撤销以及确认不成立时，对基于相应决议行为所形成之法律关系的处理方式并无不同，故下文仅就无效展开讨论。

则。《民法典》第155条关于法律行为无效的溯及力以及第157条“财产返还+折价补偿+损害赔偿”的规定，都不足以应对公司决议无效所诱发的问题。一方面，公司决议不仅指向财产变动，还可能涉及公司资本、人事关系与组织结构变动，《民法典》第157条无法直接适用。另一方面，若公司决议一概自始无效，则意味着该决议所引起的一切事实与权利变动皆溯及既往地归于无效，这会极大地影响公司治理的稳定性。

《公司法》同样欠缺调整公司决议无效法律后果的完整规范。《公司法》第28条第1款仅规定决议无效后应撤销基于该决议所办理的登记。但单纯撤销登记，并未对作为登记之法律基础的实体法律关系作出规范，撤销登记通常仅发生丧失对抗效力的效果，与登记事项本身效力的发生或丧失无关。^{〔4〕}因实体法规范的缺失，实践中法院多仅止步于判令变更登记，^{〔5〕}而实体法律关系如何恢复、是否具有溯及力多未论及。也有个别法院关注到该问题，认为决议被确认无效后，公司内部法律关系应溯及既往地恢复到决议作出前的状态；^{〔6〕}但也有法院认为，出于法律安定性考虑，应否定溯及既往的恢复原状。^{〔7〕}就此，2023年修订的《公司法》作出两方面完善：其一，在总则部分增设第28条第2款，规定基于无效决议行为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其二，在第226条公司瑕疵减资的情形增设股东退还减资款及恢复原状义务。但仅此仍不足以妥善解决公司决议无效法律后果的问题。

善意相对人信赖保护规则旨在保护交易安全，未能兼顾公司内部法律关系的处理。虽有学者主张，若相对人直接通过决议与公司形成法律关系，则已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如未参与增资决议之股东的增资股权不受影响，^{〔8〕}但这不符合团体内部成员都要受团体决议约束的基本法理。决议行为无效后，原则上所有团体内部成员基于该决议取得的权利都会丧失合法性基础，在团体内部，并不奉行交易安全优先于团体自治的价值理念。另外，若相对人选择不主张善意信赖保护，或者不符合善意保护的要件，则仍需面对如何规范基于无效决议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的问题。

瑕疵减资决议无效法律后果的规则，无法用以规范其他类型决议无效的法律后果。一则，减资决议无效法律后果的规定至多可类推适用于增资决议，而人事任免、组织结构变更等公司决议，所涉利益状况差别较大。再则，《公司法》第226条只解决股东的出资返还与恢复原状义务，对减资决议被宣告无效前公司已实施的其他行为效力未作规定，如因减资使得股东表决权比例改变，股东按照新的表决权作出的决议行为是否有效。《公司法》第226条是针对实践中频发的瑕疵减资行为而设，无法承担起统合公司决议无效法律后果规范的功能。

有鉴于此，本文将对公司决议无效的法律后果进行系统研究，重点关注公司基于瑕疵决议所

〔4〕 参见柯芳枝：《公司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36页。

〔5〕 参见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鲁06民终806号民事判决书；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豫02民终352号民事判决书。

〔6〕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申2634号民事裁定书；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鲁商初字第23号民事判决书。

〔7〕 参见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甘07民终417号民事判决书；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02民终7667号民事判决书。

〔8〕 参见李宇：《民法总则要义：规范释论与判解集注》，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第256页。

实施的行为在决议确定无效后，内部法律关系如何处理。^{〔9〕}因为决议属于法律行为，故首先讨论《民法典》关于法律行为无效法律后果的规则可否以及如何适用于公司决议，初步确定调整公司决议无效法律后果的基础规范。其次，具体分析不同类型的公司决议无效后，如何恢复基于该决议形成的实体法律关系，尤其是已实施的行为应否溯及既往地恢复原状。最后，展开讨论在公司决议被宣告无效后，如何对公司内部成员遭受的损失予以赔偿。

二、调整无效决议行为法律后果的基础规范

在《民法典》明确将决议行为规定为法律行为的背景下，关于法律行为无效法律后果的规范理应同样适用于决议行为。不过，决议行为本身固有的特性，可能会使得有些规则无法兼容。理想的方式，是在确定法律行为无效后果规范可适用性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决议行为的团体法属性，以作出适当修正。由此确立规范公司决议无效法律后果的基础，为具体规则的阐释搭建框架、提供指引。

（一）法律行为无效后果规范的适用性分析

决议行为作为法律行为，原则上可适用《民法典》第155—157条。于此，无须考虑决议效力瑕疵的原因，既可以是因为表决人的投票（意思表示）存在瑕疵被撤销导致不满足多数决要求，也可以是因为构成《公司法》第25—27条规定的决议无效、可撤销或不成立的情形。《民法典》第155—157条没有限定法律行为效力瑕疵的原因，《民法典》第157条和《公司法》第28条对法律行为和公司决议无效的后果也都采取统一规范模式。可见，决议效力瑕疵的原因只会影响效力瑕疵的形态，而效力瑕疵形态的不同只会作用于主张效力瑕疵的方式、期限等，对于相应瑕疵后果发生时法律关系的处理不产生任何影响。

根据《民法典》第155条，法律行为无效后原则上自始对任何人都不发生预期所追求的法效果。^{〔10〕}既然决议属于法律行为，则公司决议无效原则上也具有溯及力。只不过，考虑到决议行为的特殊性，在特定情况下需要对无效的溯及力施加限制。原则上认可决议行为无效的溯及力，例外排除溯及力，也是大陆法系国家处理该问题的普遍做法。^{〔11〕}明确《民法典》第155条对决议行为可适用性的现实意义体现在，应以决议行为无效具有溯及力为原则，排除溯及力必须例外存在正当理由。

根据《民法典》第156条，法律行为部分无效时，若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则其他部分仍然

〔9〕 就文章讨论范围，需说明两点：第一，本文不涉及上市公司决议，在上市公司中需特别考虑公众对公司财务、组织结构、人员任职的信赖，这与非上市公司显有不同，为避免体系混乱，暂不讨论。第二，本文兼括股东会与董事会决议，尽管两者在功能与权限上有所不同，但在决议无效后果的规范上并无本质差异，这从《公司法》第25—28条统一规范两者亦可彰显。不过，因为实践争议更多集中于股东会决议，截至2026年3月28日“北大法宝”数据显示，法院判决“股东会决议无效”的案例为1068个，“董事会决议无效”的案例为64个，故本文重点聚焦于股东会决议，并附带提及董事会决议的特殊之处。

〔10〕 参见崔建远等编著：《民法总论》（第3版），清华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200页；陈甦主编：《民法总则评注》（下册），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年版，第1100页。

〔11〕 Vgl. Schäfer, in: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AktG, 5. Aufl., 2021, § 241, Rn. 15, § 243, Rn. 125; 〔日〕近藤光男：《最新日本公司法》（第7版），梁爽译，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257页。

有效。该规则可直接适用于决议，^{〔12〕}只不过相较于契约等法律行为，公司决议的作出与内容更多具有独立性。如一次会议上通过多项决议，除非因程序违法而作用于该次会议通过的全部决议，否则多项决议的效力应分别判断。例如，公司增资决议侵害股东的优先认缴权，仅关于增资的内容无效。^{〔13〕}公司分配利润未满足法定前提导致决议无效，不影响该次会议上作出的更换董事决议。^{〔14〕}公司股东股权变更决议无效不影响扩张公司经营范围的决议。^{〔15〕}

公司决议无效时，也会发生财产返还、折价补偿与损害赔偿的问题，^{〔16〕}《民法典》第157条原则上可适用。但公司决议还会涉及人事任免、组织结构变更等非以财产让与为内容的行为，对此无法直接适用财产返还与折价补偿规则。但这并不意味着对公司决议仅能适用损害赔偿规则。《民法典》第157条的规范目的在于法律行为目的不能实现时，将法律状况恢复到法律行为作出之前。^{〔17〕}实践中也有法院将《公司法》第28条第1款解释为恢复原状，^{〔18〕}背后隐含的思想是“在决议行为无效后，应将法律状况恢复至决议行为作出前”，《公司法》第226条也鲜明地体现了这种理念。综上可见，在公司决议无效后，基于该决议所实施之行为的合法性基础丧失，不论是否涉及财产关系，原则上皆会产生恢复原状义务，即恢复至决议作出前应有的法律状态。

（二）对无效法律行为后果规范的双向修正

公司决议的独特属性决定了，应当对法律行为无效后果规范进行适当修正。具体体现在两方面：其一，纵向上对决议无效之溯及力的限制；其二，横向上对决议无效所及主体范围的扩张。

1. 因“复原困难”对溯及力的纵向限制

按照法律行为无效的一般规则，应溯及既往地将法律状况恢复到决议作出以前，但这在很多情况下是不现实的。有学者指出，不仅无效董事监事选任及章程变更对公司内外关系的持续影响难以消除，甚至无效利润分配也可能因股东众多或持续变动而难以返还，公司变更一旦实施更是无法复原，民法上的恢复原状几乎不可能，其将导致“难以解决的困难、极大的法律混乱和非常不公平的结果”^{〔19〕}。比较法早期理论与实践会出于恢复原状困难的考虑，限制已实际履行之公司设立契约无效的溯及力，因为恢复原状会在内部关系中造成极为复杂的返还问题，导致难以接受的不当后果，与恢复原状的规范目的相悖，甚至根本不可能。^{〔20〕}基于相同考虑，我国多有法院认为，公司因设立瑕疵而被撤销登记不具有溯及效力，不影响公司被撤销前所签订合同的效力。^{〔21〕}

〔12〕 参见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辽13民终973号民事判决书。

〔13〕 参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中级人民法院（2021）兵01民终357号民事判决书。

〔14〕 参见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2019）苏0281民初9725号民事判决书。

〔15〕 参见四川省乐至县人民法院（2017）川2022民初2485号民事判决书。

〔16〕 参见赵旭东主编：《新公司法条文释解》，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69页。

〔17〕 参见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版，第510页。

〔18〕 参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1453号民事判决书；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2022）湘0602民初2042号民事判决书。

〔19〕 丁勇：《公司决议瑕疵立法的范式转换与体系重构》，载《法学研究》2020年第3期，第85页。

〔20〕 Vgl. Schmidt, „Fehlerhafte Gesellschaft“ und Allgemeines Verbandrecht, AcP (1986), S. 421; Schwintowski, Grenzen der Anerkennung fehlerhafter Gesellschaften, NJW (1988), S. 939.

〔21〕 参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02民终8762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7）京02民终2209号民事判决书；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合民四初字第00001号民事判决书。

这种因考虑到恢复原状困难而限制公司决议无效溯及力的做法，在域外已发展成为团体法上的一般理论。^{〔22〕}除了公司设立瑕疵以外，基于瑕疵决议行为所实施的公司结构变更、瑕疵加入等，无效或撤销的法效果也仅面向未来发生，即考虑到恢复原状客观上不能或所需费用过高，而对无效的溯及力加以限制。^{〔23〕}我国学界虽未提出限制团体行为无效溯及力的一般理论，但亦不乏学者主张，要对决议行为无效的溯及力加以限制。^{〔24〕}实际上，因恢复原状困难而限制法律行为无效的溯及力，在继续性法律关系中早已获得普遍承认。主流学说认为，对于身份行为与继续性债之关系的无效或撤销，应限制其溯及效力，因为此类行为难以溯及既往恢复原状。^{〔25〕}实践中多有法院以恢复原状困难为由排除继续性合同无效的溯及效力。^{〔26〕}公司决议与继续性债之关系及身份关系相类似，属于典型的继续性法律关系。^{〔27〕}公司决议确认无效后，为避免恢复原状在法律上与事实上难以实现，限制溯及力是一种更妥当的做法。

应特别说明者有四：其一，限制公司决议无效的溯及力，不会与《民法典》第155条冲突，因为该条仅为原则性规定，也不会与《公司法》第28条、第226条等冲突，这些条文仅规范恢复原状义务，不涉及溯及力问题。其二，公司决议无效的溯及力被否定，不会改变基于该决议所发生的权利义务变动的合法性基础丧失这一事实，即原则上不会影响面向未来的恢复原状。其三，不能一概认为凡公司决议无效必然不具有溯及力，而必须结合决议的类型具体判断是否存在恢复原状困难。其四，当决议内容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或悖于公序良俗时，即便恢复原状困难，也应承认无效的溯及效力，以免与法秩序的整体利益评价相龃龉。

2. 公司决议所及主体范围的横向扩张

在私法自治理念下，原则上法律行为仅对作出意思表示的当事人发生效力，相应地，法律行为无效后伴生的义务，也仅在当事人之间发生。但决议行为的团体法属性使其拘束力得以扩张，决议原则上对团体内部成员与团体本身都具有拘束力。^{〔28〕}公司决议所及主体的扩张具体体现在三方面：第一，没有参与决议的表决人，亦受有效决议的拘束，如小股东不能以未出席股东会为由否定决议对其发生效力；第二，公司决议可以直接约束表决人以外的主体，如股东会可通过决议选任更换董事、监事，并决定其报酬；第三，只要满足决议通过的多数决要求，即使投反对票的表决人，亦受决议约束。这是决议作为团体法行为的本质属性使然，即经由法定程序作出的决

〔22〕 关于“瑕疵组织理论”的介绍，参见张弘毅：《论组织行为效力瑕疵的溯及力——以瑕疵组织理论为中心》，载《南大法学》2022年第6期。

〔23〕 Vgl. Schäfer, Die Lehre vom fehlerhaften Verband, 2002, S. 360; Prütting/ Weller, Handels-und Gesellschaftsrecht, 10. Aufl., 2020, S. 104.

〔24〕 参见殷秋实：《法律行为视角下的决议不成立》，载《中外法学》2019年第1期，第167页；许中缘：《论意思表示瑕疵的共同法律行为》，载《中国法学》2013年第6期，第62页。

〔25〕 参见李宇：《民法总则要义：规范释论与判解集注》，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第731页；陈甦主编：《民法总则评注》（下册），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第1101页。

〔26〕 参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4）新民再63号民事判决书；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鄂07民终24号民事判决书。

〔27〕 参见许中缘：《论意思表示瑕疵的共同法律行为——以社团决议撤销为研究视角》，载《中国法学》2013年第6期，第62页。

〔28〕 参见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甘01民终4474号民事判决书；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鲁10民终1237号民事判决书。

议使团体意志得以形成，并上升为团体行为，从而对团体及其成员都产生拘束力。

公司决议行为拘束主体范围的扩张，也意味着决议无效后义务主体范围的扩张。有效的公司决议是公司及公司成员取得权利的合法性基础，如公司分红、增资减资、合并分立等都直接建立在决议行为之上，公司董监高选任等虽需额外签订合同，但也都是为了执行决议。据此，所有基于决议行为取得利益者，都会因决议无效而丧失取得利益的法律原因，并因此承担返还财产等恢复原状义务。恢复原状义务的产生，与利益取得者是否参与表决无关。例如，公司盈余分配决议被宣告无效，未参与表决的股东不能主张该决议对他有效，从而请求分配利润或保有已受领的利润。同理，因公司决议无效而遭受损害者，不论其是否参与表决，皆可作为《民法典》第 157 条第 2 句意义上的权利人请求损害赔偿。

三、决议类型化视域下恢复原状规则的展开

分析恢复原状规则对公司决议适用的核心，在于揭示在不同类型决议中恢复原状是否存在困难，并在法律上评价此等困难如何作用于一般规则。对于决议类型的划分，应以恢复原状难度为导向，以便呈现类型划分与规则适用之间的联动，同时又应尽可能覆盖全部实践中会产生争议的公司决议，以保证结论的普适性。首先可依决议是否以财产权益变动为目的进行区分，因为恢复原状困难主要发生在非财产权益变动的情形。对于不以财产变动为目的的决议，可再依决议是否影响公司存在形式，区分为内部事务治理型决议与组织形式变更型决议，这既保证了分类的周延性，又充分尊重组织形式变更行为恢复原状的特殊困难。应予说明，类型化方法必然会出现无法为类型涵盖的情形，本文旨在借助类型化区分阐释，勾勒恢复原状规则对公司决议适用的一般原理，以便推演适用于文章未能展开论述的各种情形。

（一）财产权益变动型决议：恢复原状的适用

财产权益变动型决议，是指公司决议的内容旨在使财产权益发生变动，例如盈余分配决议与股权转让决议，也包括给予职工财产奖励等。就盈余分配决议而言，因其仅涉及财产利益转让，恢复原状的适用通常没有任何困难，决议无效应具有溯及力，股东应返还全部受分配之利益。^{〔29〕}若决议行为无效仅面向未来发生效力，意味着已分配的利润不必返还，决议无效的目的将会落空。^{〔30〕}从责任风险负担的角度来看，违法分配盈余会使公司对外承担责任的财产减少，给公司债权人带来不利，为保护债权人，应当溯及既往地使已经分配的利润复归公司。《公司法》第 211 条明确规定，如果股东会或董事会违反法律规定，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必须将违法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对于给予职工财产性奖励等其他财产权益变动决议，财产利益的返还同样不存在任何困难，可适用相同规则。

有观点认为，为保护小股东利益，仅对违法分配利润决议负有责任的控制股东应将其所获利润返还公司，消极股东根据股东会决议所得利润属于合法所得，即使股东会决议无效，亦无须退还。^{〔31〕}

〔29〕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申 2634 号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申 2154 号民事裁定书。

〔30〕 参见何建：《营利法人决议撤销的法律适用》，载《人民司法·应用》2018 年第 13 期，第 86 页。

〔31〕 参见石纪虎：《股东大会决议瑕疵后果的实证分析》，载《法治研究》2009 年第 6 期，第 25 页。

对于难以获取公司治理信息的中小股东而言，善意的被动接受者在财产返还义务中应当被赋予豁免空间。^{〔32〕}有学者将这一区分限定于公众型公司，即没有参与公司决策的中小股东在不了解公司信息的情况下获得分派的利润，处于善意占有人地位，让其退还已获得的利润，与作为决策者的大股东相比，显得不恰当。^{〔33〕}在正常商业环境下发生的财产流转，通常人们不能被期待在受领分红时还担心构成违法分配，恰如人们从公开交易场所购买商品时，不会担心商品可能是遗失物或者盗赃物。^{〔34〕}换言之，此时保护股东个人利益在价值衡量上超过了资本维持的要求。

本文不赞成这种观点，理由在于：第一，不论根据《公司法》第 211 条还是《民法典》第 157 条，无效后的财产返还义务都不以过错为前提，现行法并无体现在盈余分配决议无效时优待小股东的法律依据。实践中有法院判决未实质参与公司经营的股东也要承担返还义务。^{〔35〕}第二，在公司法理论与实践，股东基于违法盈余分配决议所获利润多被认定为不当得利。^{〔36〕}根据《民法典》第 986 条，善意不当得利人仅在所得利益已不存在时，方免于返还义务。认为善意股东不负返还义务的观点，与不当得利的一般规则不符。第三，保护小股东利益并非公司法上的唯一价值，根据《公司法》第 1 条，公司法制度规范应兼顾公司、股东与债权人等各方主体的利益。在违法分配利润返还问题上，公司的利益表现为资本维持，债权人利益表现为偿债财产（公司责任财产）的维持，片面强调善意股东的保护，有失偏颇。第四，原则上认可善意小股东的返还义务，同时参照适用不当得利法上的得利丧失抗辩，并在小股东利益受损时赋予其损害赔偿请求权，或许更能兼顾上述三重利益的平衡。^{〔37〕}

就股权转让行为而言，实践中有法院在确认股东会决议无效后，判决被告将取得的股权返还原告。^{〔38〕}但实际上，股权变动无论在股东内部发生还是对外转让，作为其基础的都是股权转让合同，决议行为无效不会直接使股权变动丧失法律原因，“因决议行为无效而发生股权返还”这种认识本身就存在问题。仅在股权转让合同无效时，受让人才需要返还股权，此时可适用民法一般规则。^{〔39〕}真正需要回答的是，在发生瑕疵股权转让时，在有瑕疵加入股东或缺少瑕疵退出股东参与情况下公司所为行为效力如何。该问题所涉利益状况与内部事务治理型决议中的瑕疵资本结构变动相同，结论上应否定无效的溯及力，详细理由在后文展开。

（二）内部事务治理型决议：恢复原状的限制

内部事务治理型决议，是指公司决议的内容旨在调整公司组织、人事、资本等非以财产转让为目的的事务。于此选择人事任免与资本结构变动决议作为分析对象，不仅是因为这两类决议在

〔32〕 参见于莹、司耕旭：《违法分配利润的责任研究》，载《社会科学战线》2023 年第 7 期，第 246 页。

〔33〕 参见周友苏：《中国公司法论》，法律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611 页。

〔34〕 参见徐方亮：《公司违法分配责任机理与规则完善——基于公司法和民法双重视角的分析》，载《当代法学》2023 年第 5 期，第 122 页。

〔35〕 参见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22）浙 0702 民初 2687 号民事判决书。

〔36〕 参见周友苏：《中国公司法论》，法律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611 页；李建伟主编：《公司法评注》，法律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844 页；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申 3891 号民事裁定书。

〔37〕 当然，笔者不反对将来修订法律时例外规定善意小股东保护的特别规则。以上所述皆基于对现行法的解释。

〔38〕 参见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7）浙 0108 民初 2491 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浙台商终字第 392 号民事判决书。

〔39〕 实践中可能会为了配合完成股权转让登记而作成决议，在股权转让行为无效时，决议行为可能亦被认定为无效，并产生变更登记义务。参见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法院（2017）渝 0156 民初 2340 号民事判决书。

理论与实践争议最大、最具代表性，更因为公司所有内部事务治理都建立在特定的人事关系与资本结构之上，其奠定了规范公司内部事务治理行为的基础。

1. 人事任免决议中恢复原状应否溯及既往

公司选举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等人事任免决议无效是否具有溯及力，存在争议。肯定观点认为，有关重要人员选任等内部事项的决议不涉及交易安全，为实现否定决议效力之效果，应认定其对内部成员溯及既往无效。^{〔40〕} 实践中有法院认为，执行董事选任无效，其在任职期间所为行为无效。^{〔41〕} 否定观点认为，若董事选任决议无效具有溯及力，势必影响交易安全和法律关系稳定，故只能面向未来无效。^{〔42〕} 比较法就此存在截然不同的做法。德国联邦法院认为，监事选任决议被撤销后，相应的监事自始被视为非属监事会成员，但这招致学界一致批判，学理上认为应当限制决议无效的溯及力。^{〔43〕} 在日本学说中，否定溯及效力者以维持法律关系安定为据，赞成溯及效力者则认为，瑕疵选任董事或监事对内所为行为不涉及交易安全，对外行为可通过表见代理保护善意的交易相对人。^{〔44〕} 我国台湾地区学理认为，董事、监事选任决议无效具有溯及力，在确认决议无效后，董事与监事所为行为对内依无因管理处理，对外类推表见代理规则。^{〔45〕}

首先应明确，不论是否承认人事任免决议无效的溯及力，在确认决议无效后，都应对所任免之人员的身份予以恢复，这不存在任何困难。^{〔46〕} 恢复原状至少可面向未来发生，这与溯及力无关。溯及力旨在解决的是，在瑕疵任免的董监高任职或离职期间，在相关人员参与或欠缺其参与下的公司行为是否受决议无效的影响。此时宜否定决议无效的溯及力。理由在于：第一，若承认溯及力，意味着要否定从决议作出到宣告无效之间董监高参与的所有行为的效力，这几乎是不可能的，而且会严重影响公司治理的安定性，破坏已形成的法律秩序。第二，表见代理无法解决内部恢复原状困难问题，类推无因管理会使行为效力取决于是否符合公司意思，带有很强的不确定性。第三，为应对恢复原状的难题，认可溯及力者会同时承认，相关人员以瑕疵身份行事时应如同有效选任般承担责任并可主张报酬请求权，这与自始无效的逻辑构造无法协调。^{〔47〕}

据此，在决议被宣告无效前，若瑕疵选任的董监高已实际就职，则其应如同被有效选任一般，其任职期间实施的行为是有效的。例如，由瑕疵选任的董事长召集并主持的董事会，不会因为存在程序瑕疵而可撤销。^{〔48〕} 于此不必考虑剔除瑕疵选任董事的投票是否仍满足多数决要求，

〔40〕 参见徐银波：《法人依瑕疵决议所为行为之效力》，载《法学研究》2020年第2期，第156页；施天涛：《公司法论》（第5版），法律出版社2025年版，第353-354页。

〔41〕 参见江苏省睢宁县人民法院（2020）苏0324民初2746号民事判决书；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2014）象民初字第972号民事判决书。

〔42〕 参见何建：《营利法人决议撤销的法律适用》，载《人民司法·应用》2018年第13期，第86页。

〔43〕 Vgl. Schürnbrand, Noch einmal: Das fehlerhaft bestellte Aufsichtsratsmitglied, NZG (2013), S. 483; Priester, Beschlussmitwirkung fehlerhaft bestellter Aufsichtsratsmitglieder, GWR (2013), S. 177.

〔44〕 参见〔日〕山本为三郎：《日本公司法精解》，朱大明等译，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146-147页。

〔45〕 参见王文宇：《公司法论》（第6版），元照出版公司2018年版，第430页；王志诚：《时光一去永不回？——股东会决议不成立与公司登记之撤销》，载《台湾法学杂志》第148期（2010年），第81-82页。

〔46〕 参见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21）粤0309民初8282号民事判决书。

〔47〕 有观点以“事实董事”解释责任承担问题，参见葛伟军：《英国公司法要义》，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218页。但这可能与意思自治原则相悖。

〔48〕 我国台湾地区因原则上认可决议无效的溯及力，故学理上认为由瑕疵董事会召集之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可撤销。参见刘连煜：《现代公司法》（增订7版），新学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版，第367-368页。

否则同样会使得法律状况面临严重的不确定性。在瑕疵选任行为被确认无效前，瑕疵选任的董事在内部与外部关系中与合法选任的董事承担相同的义务，这尤其适用于忠实勤勉义务、破产申报义务等。相应地，董事享有基于委任契约产生的请求权，如报酬给付请求权。但在决议效力瑕疵系因违反董事与监事任职条件限制时，理应认可溯及力，因为此时存在价值位阶更高的利益值得保护。^{〔49〕}即若所选任的董监高存在《公司法》第178条第1款中禁止任职的情形，则非溯及既往地否定决议行为效力不足以实现该禁止性规定的规范目的。^{〔50〕}

2. 资本结构变动决议中恢复原状可否适用

公司增资、减资或股权转让改变资本结构的决议无效应否恢复原状，我国理论界与实务界存在争议。一种观点认为单纯限制无效的溯及力尚且不够，此时应排除恢复原状的适用，因为反向变更面临着对公司重新估值并对股东除权进行补偿等复杂问题。^{〔51〕}实践中有法院认为，为了维护公司关系安定性，在经过较长时间后恢复原状已无可能，故应否定决议无效的主张。^{〔52〕}另一种观点认为，若组织行为效力不受决议瑕疵的影响，则股东利益无从获得保护，唯有否定增资行为效力，才能保护股东持股比例，避免长期收益损失。^{〔53〕}实践中也有法院认为，若增资决议无效，应将公司注册资本与股东持股状况恢复到增资决议作出前，^{〔54〕}按照增资决议前的股权状况确定持股比例。^{〔55〕}

首先，面向未来排除恢复原状的做法并不妥当。在规范层面，《公司法》第226条明确规定，在违法减资的情形下，股东负有退还股金、恢复原状的义务，立法者显然承认减资决议无效时的恢复原状。该规定应可类推适用于增资决议无效。从内在理由来看，只有面向过去将已发生的事实与法律状况进行恢复，才会存在恢复困难的问题，面向未来恢复决议前的资本状况与股权结构不存在困难。另外，若不恢复原状，会构成对因瑕疵资本变更而使股权被稀释之股东的持续侵害，这种侵害状态会对股东表决权与分红权等股东权益持续造成不利影响，这难以简单地通过损害赔偿进行救济。

其次，不宜认为资本结构变更行为无效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理由在于：第一，无论在内部关系还是外部关系上，将建立在瑕疵资本结构之上的公司行为全部溯及既往地恢复是不切实际的。公司资本总量奠定了对外开展经营活动的基础，资本比例决定了内部事务表决权分配，承认决议无效的溯及效力会严重影响公司治理的安定性。第二，主张溯及既往无效的观点，多会考虑债权人保护，例外承认债权人可就瑕疵增资额向公司主张权利，在瑕疵减资期间发生的债权，债

〔49〕 Vgl. Fleischer, in: beck-online GROSSKOMMENTAR, AktG § 84, Rn. 22; J. Koch, in: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AktG, 5. Aufl., 2021, § 250, Rn. 27.

〔50〕 参见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黔高民商终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04民终266号民事判决书。

〔51〕 参见丁勇：《公司决议瑕疵立法的范式转换与体系重构》，载《法学研究》2020年第3期，第87-88页。

〔52〕 参见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甘07民终417号民事判决书；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02民终7667号民事判决书。

〔53〕 参见徐银波：《法人依瑕疵决议所为行为之效力》，载《法学研究》2020年第2期，第164-165页。

〔54〕 参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鲁商初字第23号民事判决书；湖南省汉寿县人民法院（2016）湘0722民初2135号民事判决书。

〔55〕 参见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3）沪二中民四（商）终字第188号民事判决书；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鲁15民终1589号民事判决书。

权人只能就瑕疵减资后的资本额向公司主张权利，^{〔56〕}这显然更贴近排除溯及力的规范思路。而且这无法通过《公司法》第28条第2款来解释，因为其仅规范对外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效力，与责任财产认定无关。故应面向过去排除资本结构变动决议无效的溯及力，^{〔57〕}这更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与债权人利益，维持公司治理结构稳定，避免难以实现的恢复原状。

最后，否定资本结构变动决议无效的溯及力的法律后果表现为，建立在瑕疵决议基础上的增资减资亦可使公司资本结构改变，基于瑕疵增资产生的股东权利可有效行使，向股东给付的红利或其他基于股东地位之所得，亦属有效。^{〔58〕}应仅面向未来恢复原初的资本结构。对于资本结构恢复应否遵循一定程序，学界存在争议。一种观点认为，随着决议瑕疵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无须实施任何其他行为，宣告无效的法效果基于法律自动发生。^{〔59〕}另一种观点认为，出于法律安定性考虑，对瑕疵增资应类推适用减资的规则，由董事会正式表示回购瑕疵股权。^{〔60〕}实际上，无论瑕疵增资抑或瑕疵减资无效，恢复原初资本结构都不必由股东会再作决议，这是决议行为无效之法律效果使然，但为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对瑕疵出资的返还应参照减资程序。瑕疵增资决议面向过去的有效性，并不意味着要排除在公司债权人信赖范围内的出资返还，而应如同增资有效一般给予债权人保护。公司应在法定期限内通知债权人减资，债权人可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公司怠于履行通知义务，减资不能对抗债权人。^{〔61〕}

综上，为避免恢复原状困难、维持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稳定，应排除内部事务治理决议无效的溯及力，仅面向未来将瑕疵决议事项恢复至决议前应有状态。如章程修改决议被宣告无效后，应将章程内容恢复至决议作出前，但此前按照章程已开展的活动不必一概恢复。对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方针、机构设置等其他内部事务治理行为，亦同。

（三）组织形式变更型决议：恢复原状的排除

相较于内部事务治理决议，合并、分立等组织结构变更型决议直接改变了团体存在方式，学理上一致认为必须限制无效的溯及力，问题在于应否面向未来恢复。一种观点认为，决议确定无效后，存续公司、新设公司和解散公司应分别面向将来分割、消灭和复活，存续公司应办理变更登记，新设公司应办理解散登记，解散公司应办理恢复登记。^{〔62〕}此前公司实施的内部行为和外部交易均有效，在此期间内存在的公司为“事实上的公司”。^{〔63〕}实践中也有法院认为，合并决议被确认无效、登记撤销后，两个公司各自恢复独立法人地位。^{〔64〕}另一种观点认为，面向未来的

〔56〕 参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民四（商）字第1453号民事判决书；马红伟、鲁荣杰：《符合破产条件时的违规减资对减资前债权人无效》，载《人民司法·案例》2018年第14期，第80页。

〔57〕 英国法上也认为，董事违反章程或法令增资不会影响该增资行为的法律效力，即应面向未来排除恢复原状的适用。参见王文字：《公司法论》（第6版），元照出版公司2018年版，第421页。

〔58〕 当然，若分红决议本身存在瑕疵，则应适用财产权益变动决议无效的规则。

〔59〕 Vgl. Temme, Rechtsfolgen fehlerhafter Kapitalerhöhungen bei der GmbH, RNotZ (2004), S. 5.

〔60〕 Vgl. Huber, Die Abfindung der neuen Aktionäre bei Nichtigkeit der Kapitalerhöhung, FS-Carsten Peter Claussen, 1997, S. 151.

〔61〕 参见马强：《未受减资通知债权人保护的对抗效力限制模式》，载《东方法学》2025年第3期，第173-177页。

〔62〕 参见〔日〕末永敏和：《现代日本公司法》，金洪玉译，人民法院出版社2000年版，第249页；〔日〕近藤光男：《最新日本公司法》（第7版），梁爽译，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489页。

〔63〕 参见施天涛：《公司法论》（第5版），法律出版社2025年版，第484页。

〔64〕 参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鲁执监21号执行裁定书。

恢复原状不适用于瑕疵公司变更，因其属于改变公司根本结构的行为，对公司及其内外主体利益的影响最大，对安定性的要求也最高，将已合并的公司再度分立，会给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巨大损失。^{〔65〕}

首先，若公司已决议解散、清算完毕并办理注销登记，在确认决议无效后仍要恢复原状，显然不妥。从法律视角来看，在解散时已清算的债权债务关系、已变更的人事组织关系等，都难以恢复；从经济视角来看，难以期待赞成解散的股东在公司恢复后积极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最终的命运很可能再次走向解散。其次，公司分立必然涉及新公司设立，新公司取得独立人格，自主地治理内部事务、对外开展活动，不应再受原决议效力瑕疵影响。将已分立公司重新合并，还将面临如何安置新公司人员等复杂问题，这在实际执行时会面临极大困难。最后，公司合并至少需要两个公司都作出合并决议，并就合并达成一致，其中一个公司决议无效不会直接影响公司合并行为的效力。^{〔66〕}将已合并的公司重新分立，同样面临破坏既定法律秩序、难以合理安置公司成员等问题，面向未来排除恢复原状是一种更好的选择。

明确了应排除恢复原状对组织形式变更决议的适用后，还需说明应如何在释义学上构造这种法效果。此时不单单是面向过去排除决议无效的溯及力，而是要面向未来维持既定状态。比较法上有观点以法律行为瑕疵的治愈作为解释。^{〔67〕}但这在我国行不通，我国仅在《民法典》第490条规定了对形式瑕疵的治愈，主要是考虑到当事人已自愿履行，形式要求的警示功能已实现。^{〔68〕}在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决议中，瑕疵的原因多种多样，不能笼统以法律行为形式瑕疵治愈作为解释。而且，若认为决议行为的瑕疵得到治愈，则当事人不能再主张损害赔偿，这种结果也不妥当。合理的做法是借助履行不能制度解释，即在决议被宣告无效后，原则上虽产生恢复原状义务，但该义务的履行所需费用过高，构成经济上履行不能，故应排除恢复原状义务，瑕疵组织变更行为可面向未来存续。这既不影响对公司决议效力的否定性评价，又能达到排除恢复原状规则适用的目的。

此外，如果合并或分立后的公司又通过合法的决议决定实施分立、合并，或者在解散后原股东决定重新组建公司，自无不许之理，但实施此等“相反行为”并非股东的义务。

（四）小结：决议类型谱系与规范适用的联动

从财产权益变动决议，到内部事务治理决议，再到组织结构变更决议，在事实层面，恢复原状的难度渐次递增；这一事实要素作用于规范层面，表现为恢复原状规则从正常适用，逐渐过渡到有限适用——排除溯及既往的效力，直至最终被彻底排除。当然，决议类型划分与恢复原状规则的适用之间并非严格一一对应，而是呈现出一种相对同频的光谱式渐变流动（相关联动样态请参见图1）。在判定某项无效的公司决议应否溯及既往恢复原状时，可先在决议的类型谱系中为该决议寻找适当的定位，初步框定其所处位置对应的规则。继而具体评价恢复原状的实际难度，主

〔65〕 参见丁勇：《公司决议瑕疵立法的范式转换与体系重构》，载《法学研究》2020年第3期，第87页；石纪虎：《股东大会决议瑕疵后果的实证分析》，载《法治研究》2009年第6期，第24页。

〔66〕 此时可以参照公司决议行为无效不影响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的规则。

〔67〕 Vgl. Leonard/ Simon, in: Semler/ Stengel/ Leonard, Umwandlungsgesetz, 5. Aufl., 2021, § 20, Rn. 88.

〔68〕 参见杨代雄：《法律行为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361页。

要考量因素有二：第一，恢复原状在事实上或法律上是否可能，通常而言，对于瑕疵状态的恢复是可能的，但在瑕疵状态下已实际发生的行为一般不可能完全恢复，如董事会增设管理机构决议确认无效后，应将相应机构裁撤恢复原状，但机构存在期间实施的行为不可能一概恢复；第二，恢复原状的经济成本是否合理，尤其需要评价是否可以更低的成本在法律上或经济上达成相同效果。在裁断过程中，应以维持公司内部治理的稳定性作为基本价值导向，指引、辅助确定合理的规则。

事实：恢复原状的难度递增			维持公司 内部治理 稳定
财产权益让与决议	内部事务治理决议 人事任免 资本结构变动	组织形式变更决议	
恢复原状正常适用	限制恢复原状适用	排除恢复原状适用	
规范：恢复原状的限制增强			

图 1 决议类型谱系与规范适用联动图

四、适应公司决议特性的损害赔偿规则的展开

《民法典》第 157 条第 2 句的损害赔偿规则原则上可适用于公司决议，但决议的特有属性使得损害赔偿问题更为复杂。具体而言：第一，在契约等法律行为中，只需考虑在恢复原状后，权利人尚未得到填补的损害，在决议中还需考虑恢复原状被限制或排除时，如何借助损害赔偿救济权利人；第二，在契约等法律行为中，主体关系相对简单，损害赔偿责任人易于确定，在决议中不仅损害赔偿权利人有所扩张，损害赔偿义务人的确定也有所不同。应结合公司决议特性，具体展开适用于决议无效场景下的损害赔偿规则。

（一）损害赔偿规范适用的二元化场景

《民法典》第 157 条第 2 句规定的损害赔偿通常被认为是对信赖利益损失的赔偿，即因信赖法律行为有效遭受的损失，如合同缔约费用、履约费用等。^{〔69〕}在决议无效的情况下，受决议拘束之主体所受损害会因是否承认恢复原状义务而存在较大差异，故应区分两种场景分别讨论。

1. 恢复原状适用：信赖利益损害的赔偿

在需要将基于决议所形成的法律状况恢复的情况下，决议未能按照表决人的预期发生效力，故为决议作出与实施而支出的费用应属信赖利益损失。不论在应溯及既往还是仅面向未来恢复原状的情形中，这种信赖利益损失都会发生，并应纳入赔偿范围。具体由两部分构成：第一，享有表决权的成员为出席会议、参与表决支出的费用，这部分费用相当于合同的缔约费用，应予赔偿。第二，为实施决议而支出的费用，如办理变更登记的费用，这部分费用相当于合同的履约费

^{〔69〕} 参见杨代雄：《民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394 页；孙维飞：《〈民法典〉第 584 条〈违约损害赔偿范围〉评注》，载《交大法学》2022 年第 1 期，第 35 页。

用，亦应赔偿。有观点认为，在决议无效或被撤销后，如需重新投票决议，相应的费用应由对决议无效负责者赔偿。^{〔70〕} 这种观点原则上值得赞同，但重新决议的费用与先前决议徒劳支出的费用不能同时主张，因为通过决议实现公司内部治理与外部交易必然会有固定成本支出，若将两者皆纳入赔偿范围，相当于将这部分成本不当地转嫁给赔偿义务人，因此二者只能择其一。

在恢复原状义务存在的情况下，无论恢复原状可溯及既往抑或仅面向未来发生，都意味着基于决议取得利益者无法继续保有利益，得利人可能因此遭受信赖利益损失。具体而言：首先，若财产权益变动决议无效，基于该决议取得利益者要返还所得财产利益，得利者因信赖能够保有得利而支出的费用，可纳入赔偿范围。其次，若内部事务治理决议无效，就人事任免而言，因为决议被宣告无效前所选任的人员应按照有效选任来对待，因此不存在信赖利益赔偿问题。在决议无效后，其预期可在未来取得的报酬等属于履行利益，不在赔偿范围之内。就资本结构变动决议而言，面向未来恢复原状只会影响股东基于其股权份额可取得的利益，这同样属于履行利益，不在赔偿范围之内。仅当出资返还伴随费用支出时，可与财产利益返还时的损害赔偿适用相同规则。最后，若内部事务治理决议因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溯及既往地无效，董监高及股东因信赖决议有效而支出的费用可评价为信赖利益损失，纳入赔偿范围。^{〔71〕}

2. 恢复原状排除：无法复原损害的赔偿

在恢复原状义务被排除的情形中，若其面向未来发生效力，则意味着表决人通过决议所追求的法效果能够得到维持（即使可能违背部分表决人的意思），因此为决议的作出与实施而支出的费用，不在赔偿范围之内。但此时原告应可就其提起决议瑕疵之诉而支出的诉讼费请求赔偿，因为原告虽然胜诉，却无法实际推翻基于决议所形成的法律关系，故其应可就“徒劳诉讼”支出的费用请求赔偿。另外，无论恢复原状义务仅面向过去抑或也面向未来被排除，都会产生一个问题，即因瑕疵权利义务关系继续而遭受损害者可否主张损害赔偿，如被瑕疵罢免的高管丧失报酬，股东因瑕疵减资股权被稀释，或因瑕疵合并、分立受有损害等。这种损害无法评价为信赖利益损失，因为其与对决议有效成立的信赖无关，损害系因客观上恢复原状被排除所致。于此，首先应解决的是这种损害可否纳入《民法典》第 157 条第 2 句的范畴之内进行调整。

《民法典》第 157 条第 2 句的规范本意，旨在对因法律行为效力被否定而产生的损害予以赔偿。^{〔72〕} 有学者主张，该条可适用于一切有缔约过错场合的缔约过失责任，包括“合同有效型”缔约过失。^{〔73〕} 若由此推论，则只要法律行为作出时一方有过错，并导致他方受损，相应损害即可纳入该条赔偿范围之内。前述因恢复原状义务被排除所致损害，自应予以赔偿。然而，这种观点并不妥当，因为根据《民法典》第 157 条第 2 句，损害赔偿请求权发生的前提条件是“……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结合上下文，这里的“由此”应解释为“由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确定不生效”。换言之，《民法典》第 157 条第 2 句中损害赔偿规则的适用，应以法律行为效力

〔70〕 参见〔德〕沃尔夫冈·恩斯特：《作为机关行为的决议》，李依怡译，载《中德私法研究》第 21 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113 页。

〔71〕 但若股东、董监高等对于决议违法明知或有重大过失，则其所受损害难以评价为信赖利益损失，若仅为轻过失，则应适用与有过失扣减。

〔72〕 参见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513 页。

〔73〕 参见叶名怡：《〈民法典〉第 157 条（法律行为无效之法律后果）评注》，载《法学家》2022 年第 1 期，第 185 页。

被否定为前提。前述解释方案会过分扩大第157条第2句的适用范围。不过,从该句文义来看,其适用也未被限定为因信赖法律行为有效而受有损害。基于无效法律行为所形成的法律状态客观上无法恢复而产生的损害,同样属于因法律行为效力被否定产生的损害,应可纳入赔偿范围。

恢复原状义务被排除无论系基于无效之溯及力限制抑或经济上履行不能,都不会改变决议行为效力被否定事实,因此应有《民法典》第157条第2句意义上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适用。学理上认为,基于瑕疵决议行为已建立的公司内外关系不可能恢复原状时,损害赔偿是更适当且可行的救济方式。^[74]之所以特别强调决议行为效力必须被否定,除了契合第157条文义以外,更重要的是,这也是认定损害发生的逻辑前提。如果决议尚属有效,则公司及其成员都要受该决议拘束,即使公司及其成员因该决议遭受不利,也无法评价为应予赔偿的损害;仅在决议的效力被否定时,其所遭受之不利的合法性基础丧失,才可评价为第157条第2句意义上的损害。

这种损害赔偿同样奉行填平原则,即应使因无法恢复原状遭受损失者在经济上处于如同决议没有作出所应有的状态。具体而言,首先,在人事任免决议中,被瑕疵免职的董监高等工作人员,可就其丧失的工资报酬等请求赔偿。不过,其在此期间并未实际履行职责,因此在减损义务范围内所节省的费用及另行使用劳动力之所得,应予扣除。^[75]其次,在资本结构变动决议中,损害主要表现为股东持股比例减少产生的股权稀释损失。在未按照原持股比例增资或减资的情形,都有可能发生股权稀释,股东因持股比例降低而丧失的分红等财产利益损失,都可纳入赔偿范围。对于依附于股权比例的表决权,则应具体考察是否因未能行使足额表决权受有财产损害。最后,在组织形式变更决议中,恢复原状义务被彻底排除,公司股东及其他成员只能通过损害赔偿救济,此等损害难以类型化,应由受害人在个案中具体证明。赔偿的标准,应使股东等受害人在经济上如同企业组织形式变更没有发生一样。

(二) 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承担的三阶段构造

根据《民法典》第157条第2句,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法律行为无效所遭受的损失。在契约中,损害赔偿的主体易于确定,即契约双方当事人。按照通常理解,决议行为的相对人并非其他参与表决的团体成员,而是团体本身或其机关。^[76]但如前述,公司决议无效情形下的损害赔偿权利人应扩张至所有受决议拘束并因决议无效而遭受损害的主体。较为复杂的是损害赔偿责任人的确定,一种思路是由权利人直接向对决议无效有过错的表决人请求赔偿。不过,对那些并未实际参与表决的公司成员而言,其不了解公司决议作出过程,难以准确找到直接责任人并证明其对决议无效有过错。在此,可考虑采取“三阶段”的责任承担方式,即先由公司作为义务人对公司成员所受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再由公司向对决议无效有过错者请求赔偿。

在第一阶段,由公司赔偿公司成员所受损失,符合决议行为的本质特性。在经由法定程序作出决议后,表决人的意志上升为公司行为,进而成为公司成员利益得丧的直接依据,尤其财产让与、人事任免与资本增减等行为,会在公司与其成员之间建立法律关系,因而决议无效后

[74] 参见丁勇:《公司决议瑕疵立法的范式转换与体系重构》,载《法学研究》2020年第3期,第97页。

[75] 参见王泽鉴:《损害赔偿》,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297-298页。

[76] 参见梁慧星:《民法总论》(第6版),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171页;朱庆育:《民法总论》(第2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37页。

的损害赔偿也应在公司与其成员之间发生。根据《民法典》第 157 条第 2 句，法律行为无效情形下的损害分担以过错为据。这在公司的损害赔偿责任中亦应贯彻。只不过，考虑到决议行为特性应作两点变通：其一，公司应对决议无效可归责之表决人或会议召集人等主体的过错负责，因为这些主体本质上是代公司作出决定；其二，应由公司承担决议无效非因过错行为所致的证明责任，因为表决人以外主体通常难以知悉决议过程，要求其承担证明责任无异于变相帮助公司规避责任。

在第二阶段，若决议无效可归责于某表决人，应赋予公司对该表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公司的损失由两部分构成：其一，因决议无效本身直接遭受的损失，如为执行无效决议所支出的费用；其二，因向公司成员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间接转化的损失。这两部分损失都应由对决议无效有过错的表决人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法》第 226 条第 2 分句也明确规定，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监高要对瑕疵减资情形下公司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应予说明的是，立法者将瑕疵减资情形下股东的赔偿责任规定为无过错责任并不妥当：一则，严格依照该规定，未参与表决的小股东也要对瑕疵减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这显然不合理；二则，这里的赔偿权利人是公司，其有能力知悉造成瑕疵减资的责任人，不存在以无过错责任强化其保护的正当理由。股东的损害赔偿应坚持过错归责原则。^{〔77〕}

损害赔偿中过错的认定，应结合公司决议无效、被撤销或不成立的原因具体判断。在因意思表示瑕疵撤销导致不满足决议通过的多数决要求时，通常应由意思表示错误的表意人、欺诈或胁迫行为的实施者承担责任。在决议召集程序或表决方式违法时，通常应由会议召集人或主持人承担责任。在决议内容违法或违反公司章程时，通常应由表决人承担责任。过错的认定须结合案件事实具体认定，在理论上没有必要泛泛展开讨论，故于此不赘。

五、结 论

决议行为作为团体法上的核心制度，其重要性不弱于契约之于交易法。《民法典》将决议作为一种法律行为，这就决定了原则上可对其适用法律行为效力瑕疵规则，但同时也需充分考虑决议的团体法属性，进行适当变通调整。具体规则如下：

第一，就恢复原状规则的适用，应区分公司决议的类型：财产权益变动型决议无效，应溯及既往地恢复原状；内部事务治理型决议无效，为避免回溯已形成的法律秩序所带来的困难，应仅面向未来恢复原状；对于组织形式变更型决议，恢复原状构成经济上履行不能，应面向未来排除适用。

第二，就损害赔偿规则的适用：若恢复原状义务存在，为决议作出与实施而支出的费用，以及公司成员因信赖可保有所得利益而支出的费用，应予赔偿；若恢复原状义务面向过去或未来被排除，公司及其成员因无法恢复原状而遭受的损失，应予赔偿。

〔77〕 参见刘斌编著：《新公司法注释全书》，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809 页；赵旭东主编：《新公司法条文释解》，法律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493 页。

第三，就损害赔偿责任承担：公司成员遭受的损失应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要对所有参与决议的人的过错行为负责；公司因决议无效直接遭受的损失以及因向公司成员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间接转化的损失，可向对决议行为无效有过错的责任人请求赔偿。

Abstract: The general rules of legal consequences of invalid transaction can be applied to corporate resolution, namely, the resolution is retroactively invalid, and the obligation to restore the status quo ante and compensation for damages are incurred. However, considering the corporate law nature of resolution, the retrospective effect should be limited, and the application's scope of the rules of invalid transaction should be expanded. On the issue of restitution, past-facing restitution occurs only when the resolution is aimed at transferring property right. For the resolution of internal affairs governance, restitution is only for the future. For the resolution of changing corporate organization, based on the consideration of legal stability and economy, restitution should be excluded. When the obligation of restitution exists, damages are mainly expenses incurred due to making and implementation of resolution and the reliance on maintaining the benefits derived from the resolution. When it is excluded, damages are mainly losses caused by the failure to restitution. The liability for damages should adopt a “two-stage” mode, namely, the company shall pay for the loss of company members, and the company shall seek compensation from persons who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invalidation of resolution.

Key Words: invalid resolution, retrospective effect, restore the status quo ante, compensation for damages

(责任编辑：殷秋实)